

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臺中西屯郵政第90441號信箱
承辦人：劉威佑
電話：04-23134788#565646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後臺中管字第114000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44，頁。二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31，頁。（R3E-1140008096-1. pdf、R3E-1140008096-2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五點附表六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至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至附表二十，業經國防部於114年5月12日以國全動管字第1140128023號令修正發布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4年5月13日全後動管字第1140014584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說明為國防部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五點附表六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至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至附表二十，並修正全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

人文 收文:114/05/16



AL1140009791 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指揮官海軍陸戰隊上校陳明龍

裝

訂

線

